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
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显示”）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进行了审慎分析，现说明如下：

经核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前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他知悉相关内幕信息的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